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文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文華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聲請書贅載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更正後）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至19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
02 稽。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03 刑，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
04 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一)編號1至19所示之罪，經定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確定時，均已
06 減輕受刑人甚多刑度，本件則僅係增加附表編號20之詐欺犯
07 罪再為定刑；(二)受刑人上述所犯次數甚多，並嚴重影響社會
08 經濟及治安，自應受相當之非難；(三)並就受刑人表示沒有意
09 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
10 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
11 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
12 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3 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2、
14 5、7、9、10至11、13、16、19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
15 刑，但上述併科罰金刑部分業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2萬元
16 等並已確定詳如上述，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
17 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本件自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
18 特別附記於主文欄，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4 抗告之理由。